

GF—2007—0211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水 利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莎车县水管总站

监理人：新疆智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YZS(SCCGTP)2024-011-1

合同名称：莎车县炮江沟达木斯乡 7 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莎车县水管总站（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新疆智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莎车县炮江沟达木斯乡 7 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莎车县炮江沟达木斯乡 7 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莎车县

3、工程等别（级）：小 II（型）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2845.13 万元，以最终审计或者审定价为准。

5、工期：本工程计划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如在该期限内未施工完毕的，监理工期顺延到实际竣工验收完毕止。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莎车县炮江沟达木斯乡 7 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新建防洪堤 6.215 公里，其中右岸长 1.997 公里，左岸长 4.218 公里。

3、监理项目投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含二检)， 含税价。

4、监理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竣工验收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45.00 万元（含二检），（大写：肆拾伍万元整），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先发票后付款。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_____ 监理人：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莎车县智慧路38号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
东路526号

邮政编码：844700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8-8521191 电 话：18299629511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0991-373516

开户银行：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8670100120103934678 帐 号：3008300001040010690


合同签订地：莎车县水管总站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日



中标通知书

【TYZS(SCCGTP)2024-01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莎车县炮江沟达木斯乡7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含二检）二次		
	采购人	莎车县水管总站		
	预算金额	625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	单位名称	新疆智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3309982988
中标项目范围	具体参数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项目金额	小写：	¥450000元	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中标项目服务期	签订监理合同至所承担监理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束。		中标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2024年3月28日

